

## 关于规范清理学校各类领导小组和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，推进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现代化，经研究，现对校内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进行规范清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集中调整与长期规范相结合。按照加强统筹、精简高效、规范管理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全面提升管理决策施策的水平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# （一）清理范围

截至2025年1月底，经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或以学校党委文件、行政文件形式印发的常设性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。

#### （二）清理原则

1. 未经学校批准设立或改变职责任务的，工作任务实效性已经变化的，承担工作已转变为常规工作的，上级相关对应机构已经撤销的，长期不开展工作没有保留必要的，予以撤销。
2. 上级要求设立的，适用于现在工作的，工作任务跨部门或需经常性进行协调推进的，予以保留。
3. 人员工作职务、工作分工发生变动的，成员单位存在增减的，成员单位发生变动的，挂靠单位发生变动的，予以调整；工作内容相近、工作职责相近、组成人员相同或相近的，予以调整合并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需要保留、撤销的纸质版清单于4月25日前经分管校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至办公室孙悦老师，电子版同时发送。
2. 需要进一步规范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，应适时修订完善。
3. 本次集中清理后，新设的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或委员会需注明挂靠单位，因工作需要临时性设立的需注明“××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”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